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《关于*ST 九有子公司失控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[2019]297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函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2019 年 11 月 8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因公司全面的丧失了对润泰供应链的控制权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不再合并润泰供应链财务报表，将其长期投资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，并着手财务报表信息的更正工作。经审核公告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等有关规定，请公司落实以下工作要求。

一、前期，公司在 6 月 20 日回复我部 2018 年年报事后审核函的回复公告中称，“公司自 2018 年 8 月以后不再将润泰供应链纳入合并报表是恰当的。公司以往按露的定期报告并表是有依据和合理的，不需要对以往定期报告进行更正。”本次公告中公司又称“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不再合并润泰供应链财务报表”。请公司结合有关事实和相关会计准则要求，仔细对照前期公告内容，认真核实说明前后信息披露的一致性、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和财务编制工作的审慎性。请中介机构核实并发表专业意见。

二、公告称，“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”“鉴于润泰供应链实施违约、违法夺取上市公司对其控制权的行为和事实发生在 2018 年，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不再合并润泰供

应链财务报表”。你公司应当认真对照相关会计准则要求，审慎核实并披露说明以下事项：(1)结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，核实前期已并表子公司在未实际出售处置或清算注销的情况下，以失控为由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规性；(2)在公司尚能获得润泰供应链 2018 年 1-8 月相关财务数据，并在 2018 年年报编制中实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下，又往前追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将润泰供应链调整出表的合规性；(3)若追溯调整，公司 2017 年报是否需要同步追溯调整，前期关于润泰供应链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涉嫌财务造假。请中介机构核实并发表专业意见。

三、请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全面梳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情况，全面查找子公司管理失控的原因，及时整改完善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，积极行使股东权利，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。

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应当以切实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目的，相关财务报表的编制应当依法依规编制，并真实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。你公司以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，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尽快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，认真落实本工作函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4 日